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754號

原告 池世傑
周美均
池承諺
塗玉芳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余敏長律師
被告 臺北市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訴訟代理人 吳子瑜
張逸民
張雨新律師
參加人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嘉昇
訴訟代理人 楊敦元律師
王聖舜律師
複代理人 郭乃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4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載之錯誤，爰更正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及原本第18頁第29行「原告此部分主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此部分主張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04 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05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與
06 全案情節無關，亦不影響判決之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0 法官 高維駿

11 法官 彭康凡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

書記官 李虹儒